

中國光大富尊基金系列（「本基金」）

光大焦點收益基金
光大大中華機遇基金
光大環球品牌基金
光大香港債券基金
（「子基金」）

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立即垂閱。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內之進一步詳細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對本通知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知所用且未另行界定的詞彙與本基金日期為 2021 年 6 月的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說明書」）內詞彙所給予的具有相同涵義。

單位持有人通知

2021 年 6 月 15 日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茲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子基金的若干變更，有關變更將由 2021 年 6 月 15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A. 更改初始認購費付款機制

自生效日期起，現有初始認購費的付款安排將會更改（就每份申請所收取的總認購額中徵收最高達 5% 的認購費），除基金經理外，其認可承銷機構和中介人亦可徵收此初始認購費。因此，從生效日期起，投資者可直接支付初始認購費給此類認可承銷機構和中介人，而不用通過基金經理支付予他們。

B. 更改說明書和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a) 於生效日期，說明書已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化以及為對若干信息的增強披露和澄清的輕微更新，以保持一致性或提供最新信息，例如：

- (i) 刪除有關 RQFII 持有人及其定義的信息；
- (ii) 更新有關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費用的披露；

(iii) 更新以反映光大焦點收益基金和光大大中華機遇基金的所有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現已結束，鑑於首次發售期已屆滿，單位會以當時的發行價發行，而不是首次發售價格；和

(iv) 加強披露有關受託人收取的最低月費

(b) 於生效日期，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更新以反映修訂的一致性。

C. 更改信託契約

於生效日期，日期為 2013 年 10 月 10 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信託契約」）已根據信託契約第 30.1(a)條通過第十二份補充契約的形式予以更新，以反映我們上一份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通知內載述的變更，以及下列變更：

(a) 上述對初始認購費的付款安排的更新；及

(b) 為與守則語言一致而做出的更改。

D. 提供文件

本通知的文本將發佈在我們的網站上，網址為 <http://www.ebscn.hk>¹。

從生效日期起，最新說明書以及子基金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要將在我們的網站上發佈，網址為 <http://www.ebscn.hk>¹。

信託契約和所有補充契約，以及最新的說明書和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亦可應要求在正常辦公時間（週六，週日和公共假期除外）到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光大中心 12 樓的基金經理辦公室免費查閱。

E. 查詢

若閣下對本通知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按上述地址或致電+852 2106 8388 與基金經理聯絡。

謹此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並期望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代表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¹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的審查或授權